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術育苗單位辦理環境綠化育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102年4月18日環署空字第1020031666A號函訂定

107年1月16日環署空字第1070005063號函修正

107年7月12日環署空字第1070055444號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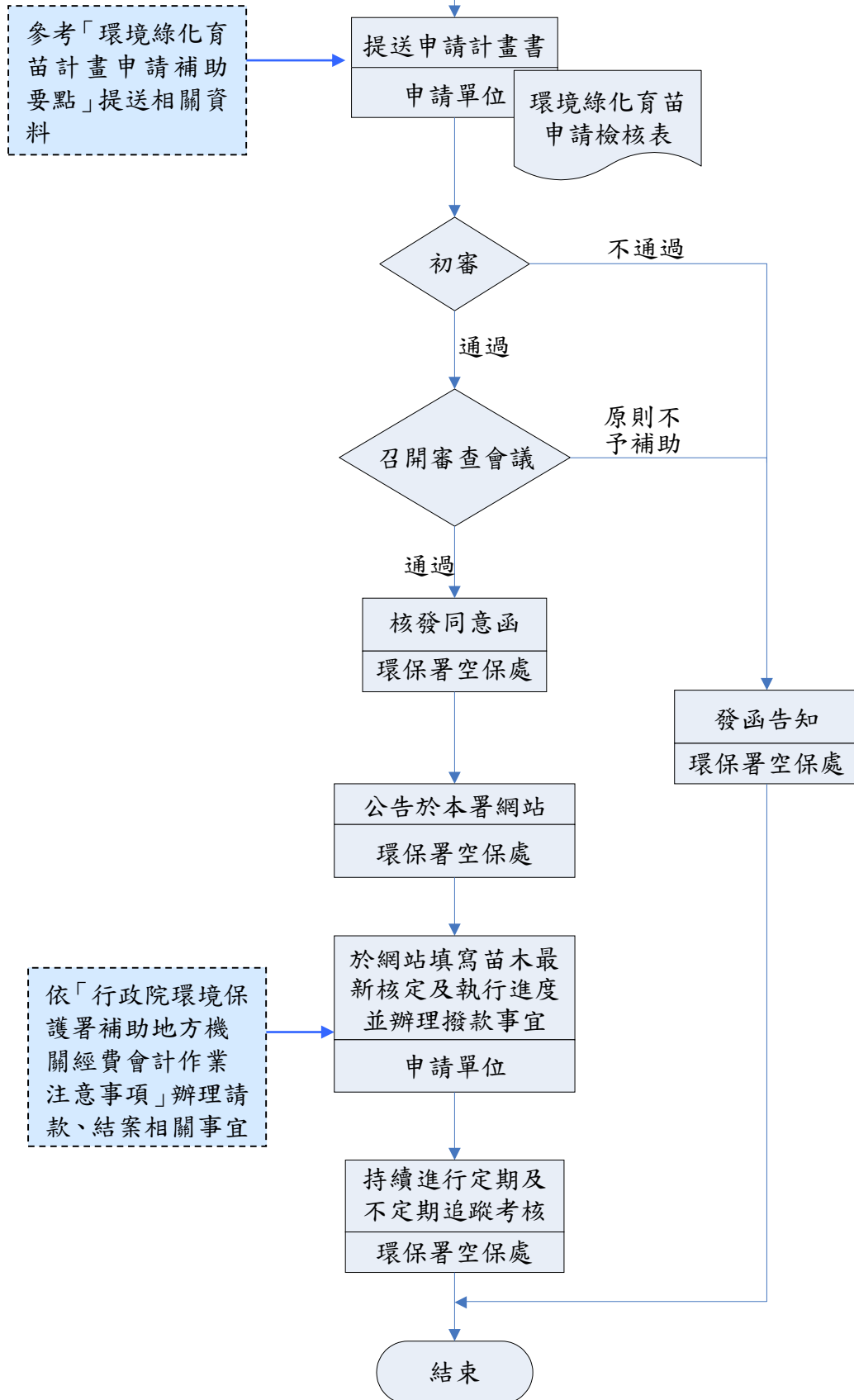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L-F-2-4-03
項目名稱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術育苗單位辦理環境綠化育苗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空保處第4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u>提送申請計畫書至本署</u>，請業務單位依本署「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網址：https://freshair.epa.gov.tw/s22.asp），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計畫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培、撫育單位於育苗計畫執行前應先行溝通協調申請量及苗木移交相關事宜。）</p> <p>(一) <u>申請表</u>：詳述申請單位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聯絡資料，並置於計畫書首頁。</p> <p>(二) <u>苗圃位置說明及苗圃位置示意圖</u>：標示苗圃位置於圖面上，並以文字說明苗圃所在位置（計畫核定後，請上傳位置圖及苗圃位置圖至本署網路平台）</p> <p>(三) <u>苗圃平面配置示意圖</u>：應設置本署苗木專用區，每個地點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或依據樹種、樹苗大小與生長期決定，苗圃平面配置示意圖中應標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苗木出入口。2. 苗圃範圍界線。3. 本署育苗專用區之範圍線。4. 註明專用區培育苗木種類、規格、數量及位置。5. 環境綠化育苗專區解說牌位置。 <p>(四) <u>工作方法及申請內容概述</u>：：內容分喬木、灌木二大類，包括：撫育工作（除草、洒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等，並註明苗木高度、數量、規格等）、培育工作（需註明培育苗木之來源）、換盆、培養土特性、安置方法、擺放密度或間距、定期調整原則並預估可供空品淨化區使用之苗木量及時間。</p>

	<p>(五) <u>苗木供需計畫</u>：供空品淨化區或相關單位苗木需求量、規格、種類、時間、用途、<u>工作執行期程及申請經費表</u>等資料。</p> <p>(六) 苗木移撥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撥發對象、時程、苗木栽植點、用途、數量、領苗地點及聯絡人、注意事項及方法。 2. 苗木撥發資料彙整。 <p>(七) 檢附成果資料：近兩年苗木培育及撥發統計、苗圃現場之培育成果、照片、追蹤紀錄等。</p> <p>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育苗單位年度追蹤考核成果、申請計畫書、歷年執行成果及本署計畫執行所需苗木數量等召開審查會議。</p> <p>三、發布核定函，經「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將發布核定函，請申請單位務必照函中<u>說明段及附件經費表</u>辦理相關事宜，並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請款、結案相關事宜。</p> <p>四、列管於本署網站，檔案登錄於本署網站「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化育苗計畫」(https://freshair.epa.gov.tw/s01.asp)，請申請單位依執行進度，上網填報並上傳現場照片，俾利本署管考相關事宜。</p> <p>五、後續追蹤考核，本署不定期派員至現場進行追蹤查核，並於每年下半年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考核要點將依「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辦理(要點請於 https://freshair.epa.gov.tw/s22.asp 處下載)，並告知需進行改善處，請各綠化育苗單位於指定期間內改善完畢，並將改善成果函送至本署，作為年度追蹤考核及下年度核定計畫之參考依據。</p>
<p>控制重點</p>	<p>一、計畫書提送，依本署「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提送並確認所需文件。</p> <p>二、發布核定函，確實依照本署核定函上說明項目辦理，其核定經費表，置於附件中，請依該經費表執行本計畫。</p>

	<p>三、網站列管，苗木數量、高度、種類及核撥情形等相關事宜皆登錄於網站上，相關單位可直接於網站上瞭解苗木最新進度。</p> <p>四、後續追蹤考核，本署將定期及不定期的至現場現勘考核，並針對缺失請維管單位進行改善，並將考核成績作為年度評分及下年度核定參考依據。</p>
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	<p>一、本署訂定「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p> <p>二、本署訂定「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p>
使用表單	<p>作業程序說明空白表</p> <p>自行檢查空白表</p>

環境綠化育苗計畫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L-F-2-4-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計畫書提送，依本署「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提送並確認所需文件。						
二、發布核定函，確實依照本署核定函上說明項目辦理，其核定經費表，置於附件中，請依該經費表執行本計畫。						
三、網站列管，苗木數量、高度、種類及核撥情形等相關事宜皆登錄於網站上，相關單位可直接於網站上瞭解苗木最新進度。						
四、後續追蹤考核，本署將定期及不定期的至現場現勘考核，並針對缺失請維管單位進行改善，並將考核成績作為年度評分及下年度核定參考依據。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